

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目錄及頁次

壹、公開收購制度之基本原則(第一題至第七題)	第 2 頁至第 7 頁
貳、公開收購之流程(第八題至第十八題)	第 7 頁至第 15 頁
參、被收購公司回應及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題至第二十四題)	第 16 頁至第 20 頁
肆、公開收購標的(第二十五題至第二十六題)	第 20 頁至第 23 頁
伍、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第二十七題至第三十題)	第 23 頁至第 27 頁
陸、公開收購之預定收購數量(第三十一題至第三十三題)	第 27 頁至第 31 頁
柒、公開收購之對價(第三十四題至第三十八之一題)	第 31 頁至第 37 頁
捌、強制公開收購制度(第三十九題至第四十七題)	第 37 頁至第 44 頁
玖、外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題至第四十九題)	第 44 頁至第 46 頁
附件、公開收購流程圖	第 47 頁

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

壹、公開收購制度之基本原則

一、何謂公開收購制度？

【答】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之制度。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對非特定人提出公開要約，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公開收購案件進行期間，其他人得否再對同一被收購公司提出競爭公開收購？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同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以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

三、公開收購期間，公開收購人得否以其他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

【答】

(一)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報與公告非屬同一日者，該期間之起算以先行申報或公告之日為準。

(二)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據本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期間，是否得變更收購條件？

【答】

(一)依本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

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1、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2、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3、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上開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若簽有相關應賣協議或約定，應否揭露及有無應注意事項？

【答】：

(一)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1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若有與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該次公開收

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例如：參與應賣之契約、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約定繼續服務並提供報酬之契約，或公開收購人補償被收購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因失去職位而給付報酬之契約），均應揭露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特定股東並應載明其姓名或名稱。

（二）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另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始符合同一收購條件規定（例如：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如有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投資情事者，則應賣人應先完成投資後，再進行公開收購之應賣，或者投資資金來源與應賣所得款項係為兩套資金並無關聯）。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若有與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該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並應將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作為附件，併同公開說明書內公告，以保障股東之資訊平等。

六、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得否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答】

(一)依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1、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收購後，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3、其他經本會所定之事項。

(二)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公開收購依上開規定並經本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七、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何種情況下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再次進行公開收購？

【答】

(一)依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本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會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二)上開所指「正當理由」，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係指有競爭公開收購情事、經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且有證明文件(但被收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不符合本法第 26 條規定者不適用之)、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貳、公開收購之流程

八、公開收購是否應先向本會申請公開收購並經核准後，才可開始進行？

【答】不需要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得進行公開收購。為提高公開收購效率，並兼顧收購案事前保密之需要，91年修正後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已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同時，對於涉及須經其他機關(如投審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或本會核准或申報者，係採同時送件，分別審查原則。

九、公開收購案件有無最低收購門檻?另，可豁免公告及申報作業程序的情況為何?

【答】

(一)本法規定之公開收購制度並未規定公開收購人至少須收購多少數量，始可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有價證券。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 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其他符合本會所定事項。

十、公開收購之公告與申報是否應於同一日為之？其流程為何？

【答】

- (一)公告及申報可以不須於同一日為之，申報時並應檢附已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證明文件。
- (二)公開收購人不論係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人或其受委任機構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後，即屬完成公告，不必登載於報紙並檢具公告報紙送本會備查。

(三)公開收購說明書抄送證券相關機構，上市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抄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皆須抄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四)公開收購之流程圖詳如附件。

十一、公開收購人應公告事項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容為何？

【答】

(一)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公告事項如下：

- 1、公開收購日前應公告事項，併同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一併公告；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同辦法第 7 條、第 9 條）。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者，於公開收購日前應公告事項，併同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書件；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同辦法第 10 條）。

3、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所定之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條件成就之日起 2 日內應公告事項（同辦法第 19 條）。

4、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應公告事項（同辦法第 22 條）。

（二）如有下列情形，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1、收購條件變更前應公告事項（同辦法第 17 條）。

2、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應公告事項（同辦法第 18 條）。

3、經本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應公告事項（同辦法第 21 條）。

十二、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應如何處理？

【答】

（一）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嗣後若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有修正，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修正資訊，包括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公開

收購說明書全文。

(二) 另公開收購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公開說明書如有送達其他主管機關，修正後公開收購說明書之書件亦須重新送達其他主管機關。

十三、公開收購人以尚未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函為理由，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時應注意事項？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投審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如以尚未取得上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函為理由，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申報書件應再檢附經律師重新審核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

十四、公開收購人為上市(櫃)公司時，其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公開收購案件，應於何時公告

此項重大資訊?

【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38款規定，上開重大訊息應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是以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範，公開收購人為上市(櫃)公司，其經董事會決議進行公開收購案件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相關訊息，並向本會申報即可。

十五、公開收購於申報並公告後係隔日即應進行公開收購或得於公告幾日後始進行公開收購?

【答】本法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僅明訂公開收購依法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至於申報並公告後係隔日即得進行公開收購或須於公告後幾日後始得進行公開收購，可由公開收購人自行決定。

十六、公開收購期間如何訂定？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開收購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五十日。

惟若有競爭公開收購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公開收購經本會發函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公開收購期間是否重行起算及公開收購人是否重行公告及通知？

【答】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本會為保護公益之必要，依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為使公開收購期間重行起算之時點更加明確，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

日起，重行起算。

(二)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資訊即時公開原則，公開收購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因對已應賣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公開收購人應於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十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或退還未成交有價證券之期間如何訂定？

【答】參考實務作業需要，並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該期限以不超過收購截止日後 5 個營業日為宜；惟若公開收購人部分收購資金需由國外匯入者，則其支付收購對價期限以不超過收購截止日後 7 個營業日為宜；另公開收購如係以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之新股為對價者，則其交付收購對價期限以不超過收購截止日後 9 個營業日為宜。

參、被收購公司回應及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九、被收購公司是否應就公開收購提出回應？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或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提出回應（主要內容為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其目的在使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有得知被收購公司態度之機會，無論原公開收購或競爭公開收購均有適用。
- (二) 前揭被收購公司之回應，應依該條規定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又被收購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回應辦理公告外，如擬再以書面將公告事項通知全體股東，亦屬可行。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故被收購公司為回應之決議時，其董事應自行審酌有無利害迴避情事，並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十、公開收購經本會發函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被收購公司是否須重行回應？

【答】公開收購申報事項經本會依法命令變更，公開收購人將重行檢送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予被收購公司。若被收購公司擬變更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應於 7 日內就本次收購重行申報及公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俾供股東參考。

二十一、被收購公司應於何時成立審議委員會，何時公告審議委員會意見？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被收購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或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申報及公告或重行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 7 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 (二)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與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股東建議的回應，係採「雙軌進行併同公告之制度」，故被收購公司應將上開審議結果及公司對股東之建議，併同於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 7 日內對外公告。

二十二、被收購公司回應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關係為何？

【答】 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股東建議與同辦法第 14 條之 1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係採「雙軌進行併同公告之制度」，兩者之

間並不具當然聯結關係，董事會是否參採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或是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由被收購公司自行決定。審議委員會並無取代董事會職權，故未有與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中董事會及董事責任相關制度扞格不入之疑慮。

二十三、關於委員會之職權及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是否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收購公司遇公開收購案時，均應組成客觀獨立之審議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俾保障股東之權益。
- (二)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未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尚無強制其委員會須由獨立董事組成，惟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依前揭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

成。

- (三)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為強化審議委員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上開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之規定，故審議委員會成員應為自然人。
- (四)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考量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係提供股東是否參與應賣之重要參考，審議委員應表達「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 (五) 審議委員會是否再委任獨立專家就公開收購出具專家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參考，由審議委員會自行決定，惟審議委員會仍應自行審酌作出最終審議結果。
- (六) 因審議委員除獨立董事外係由董事會遴選，遴選之程序係屬公司自治事項，宜回歸公司法相關規定，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排除遴選有利害關係的人選（如公司法第 23 條忠實注意義務、第 202 條業務執行屬董事會職權等）。

二十四、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式及審議結果公告？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審議範圍包括就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審議結果應載明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並將反對之理由列入。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由被收購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 7 日內對外公告。

肆、公開收購標的

二十五、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是否包含私募有價證券？

【答】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係指收購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之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 (二) 公開收購制度係在交易市場外收購老股的一種制度，因此認購新股之行為與公開收購無關。
- (三) 另證券交易法私募專節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及購買人資格及轉讓限制均有特殊規定，此與公開收購為對非特定人為公開要約之本質不符，爰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不得為公開收購之標的。

二十六、公開收購制度除可用於收購其他公司之有價證券外，是否亦可用於收購公開收購人（法人）本身已發行之股份？其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 公開收購人可以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也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即採公開收購方式實施庫藏股）。惟此種方式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僅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始有適用；另上市上櫃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應同時受到本法有

關庫藏股票與公開收購規定之拘束。

- (二)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開收購人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期間內不得應賣。
- (三) 惟依同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持有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之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買回其股份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即豁免不得應賣之限制）。但其公開收購之價格不得高於公告公開收購當日有價證券收盤價或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且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變更公開收購價格及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伍、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

二十七、公開收購案件是否一定要透過受委任機構？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綜合證券商、銀行及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
- (二) 依同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時，應開具該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註：「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二十八、公開收購人可否同時委任兩家受委任機構？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委任之受委任機構以

一家為限。但收購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委任之受委任機構不得逾二家。

- (二) 再者依 90 年 4 月 24 日 (90) 台財證 (三) 第 120332 號函釋，前述透過往來證券商辦理相關應賣作業，該往來之證券商於公開收購作業流程中，僅係負責應賣人之應賣登記及撤銷作業，不涉及股款及保證交割，且此類公開收購案件之收費標準為受委任機構應依應賣人交存或撤銷筆數，支付往來證券經紀商每筆新台幣 20 元處理費。

二十九、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本身符合受委任機構之條件，可否擔任受委任機構？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綜合證券商、銀行及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同條文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

- (二) 另「被收購公司」(含其子公司或屬同一金控旗下之其他子公司)本身為綜合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等符合受委任機構條件者，以及「被收購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得經由公開收購人之委任，擔任該次收購案件之受委任機構，惟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充分揭露受委任機構與被收購公司之關係。

三十、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關應辦理事項？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之受委任機構應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
- (二)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時，應開具該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

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應辦理公告事項，應由受委任機構，負責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始屬完成公告。

陸、公開收購之預定收購數量

三十一、公開收購之預定收購數量可否設定下限？有無規定如何列明下限數量？設定下限之考量因素？

【答】

- (一) 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載明之公開收購條件包括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再者依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2714 號令規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格式，其申報之內

容除「收購有價證券數量」外，尚有「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故公開收購之預定收購數量得設定下限，惟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予以載明。

- (二) 公開收購人設定下限時，主要考量因素為其本身所願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惟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者，無須向本會公告申報，故申報案件之最低收購數量，不宜低於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之 5% 方屬合理。

三十二、何謂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條件成就後對應賣人有何影響？

【答】

- (一)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

就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

- (二) 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如未訂定最低收購數量，則為達預定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三)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告後，除有出現競爭公開收購者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情事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另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

三十三、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應賣數量如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相關規範為何？

【答】

- (一) 依本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者，

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會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 1 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 (二)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三) 另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載明，如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時，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如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包括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 (四) 再者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以顯著

文字記載參與應賣之風險，應賣股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之風險，及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柒、公開收購之對價

三十四、公開收購案件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價格訂定是否有相關規範？

【答】

- (一) 除上市上櫃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件應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0 條或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公開收購價格之訂定係由公開收購人自行衡酌。
- (二) 再者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檢附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提供應賣人參考。

三十五、公開收購之對價如為國內發行之有價證券，其範圍為何？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開收購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包括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若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亦得為公開收購之對價。其中公司債之範圍亦包含金融債，惟排除私募及受證券交易法第 139 條限制買賣之有價證券。

三十六、公開收購人如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作為公開收購之對價，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程序及相關資訊公開時點為何？

【答】

(一)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得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進行公開收購，其辦理程序如下：

1、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及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案；

- 2、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公開收購案件，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並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即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已成功）；
- 3、向本會申報（請）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
- 4、完成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程序，交付應賣人。

(二)公開收購案件資訊之公開於公開收購日開始前公告即可，惟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作為對價者，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須於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檢附決議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而此項決議訊息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1規定，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公開收購人應事先妥為規劃安排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及相關公告申報時點，以取得資訊公開與收購保密兩者間之平衡點，才能符合法令規定。

三十七、公開收購案件可否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其範圍為何?

【答】

(一)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外國有價證券得為公開收購對價。

(二)以已發行在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者，其範圍以下列各項為限：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三)股票已在前點 (一) 所列市場交易之外國公司，以募集新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作為對價者，其範圍比照前點規定。

(四)前二點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2、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3、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40002713 號】

三十八、公開收購案件可否以其他財產作為公開收購對價？

【答】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公司者，得以其他財產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惟該其他財產之範圍依個案認定，且公開收購人依應行記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應檢附獨立專家就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供應賣人參酌。

三十八之一、公開收購人以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如該有價證券屬依法令規定僑外資、陸資禁止或限制投資之特定產業股權，應注意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加強揭露內容為何？

【答】

- (一) 公開收購人如擬以法令規範僑外資、陸資禁止或限制投資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宜審慎檢視法令限制並評估以該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妥適性。
- (二) 公開收購人如以禁止投資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收購有價證券種類」關於應賣人條件限制中，載明公開收購人不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並於「參與應賣之風險」中載明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之股份，將有不予受理應賣之風險，以避免僑外資、陸資以被收購公司股東身分應賣後，間接取得禁止投資特定產業之股權。
- (三) 公開收購人如以限制投資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為避免僑外

資、陸資以被收購公司股東身分應賣後，所取得對價之有價證券超過法定投資上限，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載明本次公開收購得否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並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 1、如不接受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收購有價證券種類」關於應賣人條件限制中，載明公開收購人不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並於「參與應賣之風險」中載明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之股份，將有不予受理應賣之風險。
- 2、如接受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條件」之「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中載明該有價證券目前僑外資或陸資持股比率，及本次公開收購得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陸資股東參與應賣比例與分配方式。並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參與應賣之風險」中載明因法令規定之法定比例上限致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捌、強制公開收購制度

三十九、何謂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如有違反時是否有相關罰則？公開收購是否即指強制公

開收購?

【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此即所謂強制公開收購制度。
- (二)若有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公開收購制度包含「任意公開收購」及「強制公開收購」，因此並非全部公開收購案件皆為強制公開收購案件。

四十、強制公開收購制度所稱「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定義為何?

【答】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範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中，所稱與他

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係指預定取得人間因共同之目的(例如控制、投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並不因收購者係以直接購買或先協議而後交割等取得過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四十一、如認購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新股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是否有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答】同第 25 題之說明(二)，公開收購專指在交易市場外收購老股的一種制度，認購新股之行為與公開收購無關，故無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問題。

四十二、如投資人已成為標的公司之大股東（取得超過 10% 之股份），嗣有意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方式再買進標的公司股份時，是否須受到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拘束？另如投資人前係利用公開收購方式買進標的公司股份，嗣後有

意再買進標的公司股份時，是否須受到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拘束？

【答】

- (四) 按投資人已取得標的公司超過 10% 之股份，嗣有意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方式再買進標的公司股份時，如未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之情形，自不受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適用。
- (二) 有關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其適用標準並不含收購人前已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故投資人前已以公開收購所取得之股份自不計入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計算，惟若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之情形時，仍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適用。**【92 年 4 月 15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111262 號】**

四十三、何種情況下取得股份得排除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答】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制度情形如下：

- (一) 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3 條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
- (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取得股份。
-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取得股份。
- (四) 依本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股份。
- (五) 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或企業併購法實施股份交換，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四十四、鉅額交易是否得排除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適用？

【答】按本法第 1 條規定所揭示之立法目的之一，保障投資，故為使小股東亦有機會出售其持有股份之權利，我國證券交易法特別於公開收購制度之相關條文中，

制定「強制公開收購」，其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短時間內大量股權交易影響市場價格及保障全體股東參與應賣之權利。然鉅額交易除有一定交易數量門檻外，部分交易係在盤中進行，具有價格波動性，一般投資人無法事前知悉相關交易資訊，為遵守上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精神，故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並未將鉅額交易取得股份，予以豁免。

四十五、若依外國法律實施股份交換者，是否亦得排除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答】由於被收購公司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應依我國法律為之，以保障本國股東之權益，因此依外國法律實施股份交換者，不得排除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四十六、外資收購人得否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答】外資收購人得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一)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如屬法定外資投資比例上限者，外資收購人參與公開收

購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公開收購日前三個營業日內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確認擬認購股份加計當時全體外資已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法定投資比例上限，並經前揭機構將擬收購股份納入控管後，始得為之。

(二)另外資收購人如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向本會申報及公告始得為公開收購者，其申報與公告日應於依前開規定確認擬收購股份未逾法定投資比例上限後及公開收購日（含）前辦理。【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台財證八字第 0920000783 號】

四十七、上市（櫃）公司下市（櫃）前依規定應承諾收購本公司股票，其收購行為是否仍有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

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承諾收購本公司股票，並於 50 日內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

玖、外國公司準用

四十八、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外國公司股票應注意事項？

【答】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增訂「外國公司」專章，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43 條之 2 至第 43 條之 5 規定，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公開收購「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所稱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股份時，準用公開收

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股份時，其範圍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內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者為限。
- (三)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證券交易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故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外國公司應送達之申報書件或通知事項，應向該外國公司依本法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之。

四十九、公開收購第二上市櫃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應注意事項？

【答】

- (一) 考量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監理，遇公開收購案時，該外國公司上市地國法令應已有類似規範，應回歸其上市地（母）國之法令。

- (二)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涉及公開收購「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所稱第 2 上市(櫃)公司之上市地國股份及臺灣存託憑證時，因收購訊息可能影響臺灣存託憑證之交易及持有人權益，公開收購人應將收購相關資訊通知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三) 第二上市(櫃)公司國內代理人於接獲收購相關資訊時，應即將收購相關資訊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益。

